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20-15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 及相关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应收债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首次公开挂牌，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以公司所持有的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6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1,324.61 万元和公司对于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 67,310.68 万元为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6）。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及债权事宜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上述股权、债权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为底价，其中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二、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远东电池 60%股权对应的转让款公司要求受让方应于出售电池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公司对远东电池及其子公司债权对应转让款 90%

应于出售电池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假设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以底价成交，预计产生的损益为-11,090.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远东电池 60%股权及债权债务事项将在无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